

廉政案例宣導(6)：
偽造文書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 一、蔡○○係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法制人員，其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間，明知新北市三重區公所須實際因案涉訟而有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之必要，始得建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支付律師委任費用之規定，竟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利用其職務上辦理機關涉訟業務之機會，連續三次偽造不實訴訟案件及案號之通知書、函文等法院公文書，並向不知情之律師友人黃○○取得其空白律師委任狀、空白收據及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併附於機關內部簽呈內，由蔡○○持以簽請委任黃○○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
- 二、嗣經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區長核准，致使會計單位陷於錯誤，將新臺幣 9 萬 9,000 元、9 萬 8,500 元、8 萬元等三筆共計 27 萬 7,500 元律師委任費，撥付至黃○○銀行帳戶內，蔡○○再以訴訟案件未實際成案為由，要求黃○○全數領出交由伊代為繳回，惟蔡○○並未繳回三重區公所，反自行花用殆盡。
- 三、案經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以蔡○○涉犯偽造公文書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

「公務員過失洩密罪」案例

一、案情概要：

甲係○○公所工務課約僱人員，負責違建查報處理業務。民眾乙於民國 99 年 4 月向○○市政府陳情：「位於○○街之丙○○所有房屋前斜坡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市政府函令○○公所通知屋主限期改善，副本另函發陳情人乙，案件分由甲辦理。

甲簽辦公文，通知屋主丙於文到 10 日內清除前揭違建，惟於發函時疏未注意，將前開○○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一併寄發予丙，致丙收文後，得知違建舉發人為乙，而找乙理論，乙遂向○○市政府及地檢署檢舉○○公所涉嫌洩密。

本案經檢察官偵辦後認承辦人甲本應注意、能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惟疏未注意，誤將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之公文作為附件寄發屋主丙通知限期改善，其行為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洩密罪嫌，因甲所犯之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然犯後坦承錯誤且態度良好，經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維護，予以緩起訴處分。

二、涉犯法條：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三、案例研析：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陳情人資料屬「應秘密」文書，本案承辦人甲疏未注意致洩漏陳情人身分，構成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責。

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亦處罰過失犯，甲因疏未注意致洩漏陳情人身分給屋主知悉，成立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罪之過失犯罪嫌。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民眾乙檢舉屋主丙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屬舉報性質，業務單位應按前揭規定，做好陳情人身分保密。本案承辦人甲於函請屋主丙改善函文中，將○○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由於陳情人與屋主係屬對立關係，基於保護陳情人原則，必須採取對陳情人身分保密作為，故本案承辦人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洩漏陳情人身分，顯已違反相關保密規定。

四、結語

現今民眾對自身權益非常重視，故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相關規定及陳情內容判斷，若屬應秘密事項，必須確實做好對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事項。

公務員偶一不慎即可能發生洩密情事，經管各項資料人員必須時時小心防範，始無洩密之虞，否則即有過失亦受法律制裁，切莫掉以輕心。（本文摘自網路宣導文章）

反暴力恐怖攻擊常識(4)

(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反暴力恐怖攻擊常識彙編)

貳、預防應處篇

三、爆炸

(一)如何辨別恐怖分子儲存爆裂物之倉庫

恐怖分子著手犯行前，為了隱藏爆裂物、犯罪工具及避免引起騷動，常會租用某地（農舍、民房或工業廠房）作為儲存用之倉庫，且出現下列異狀：

01. 堅持以「現金」預付數星期或數月份之租金。
02. 特別注重個人隱私權。
03. 偏好深夜或異常時段前往倉庫。
04. 常有可疑郵件寄送到倉庫，尤其是來自化學工廠之寄件者。
05. 若房東、保全、治安單位人員接近倉庫時，顯得高度緊張或態度曖昧。
06. 排放異常煙霧、液體、殘渣或氣味。
07. 垃圾桶出現廢棄之化學容器。
08. 堆放大量手機、計時器或類似之電子儀器。
09. 堆放異常大量之汽油、肥料或化學物品。
10. 房客出現燒（燙）傷或接觸化學物品之特徵。

(二)如何察覺恐怖分子秘密製作爆裂物

恐怖分子隱身民宅製作爆裂物的特徵如下：

01. 手掌、手臂或臉部有燒（燙）傷，衣服有汙漬。
02. 混濁煙霧或惡臭刺鼻味道飄散。
03. 傳出強力化學物品味道。
04. 裝置大型工業用扇或過多抽風機。
05. 四周植物大量死亡。
06. 出現專供儲存爆裂物之金屬或塑膠容器。
07. 存放基礎化工器材，例如攪拌器或瓦斯爐。
08. 路面、土壤或建築出現變色或汙漬。
09. 冰箱或冷藏庫存放易揮發之化學物品或其合成物。
10. 蒐集過氧化物處理步驟之相關資訊。

11. 購買、囤積肥料或藥物等爆裂物原料。

(三) 爆裂物可能放置空間

01. 人潮聚集地。
02. 重大活動場合。
03. 易隱匿且出入分子複雜處所。
04. 重大象徵性建物或其附近。
05. 常見日用品內。
06. 各種交通工具。
07. 容易接近並實行爆炸之處所，例如停車場、地下室、電梯、走道、防火梯、電話間、會客室、廁所、文康室、儲藏室、櫃檯等。

(四) 如何發現爆裂物

隨著科技的進步，爆裂物的製作越見精巧，運用方式也漸趨成熟，未受過專業訓練的一般人很難精準辨識爆裂物，但有些初步作法可供參考：

01. 在特定範圍或室內，按順序檢查，不可遺漏：由外而內、由左（右）而右（左）、由下而上，動作迅速確實。
02. 可疑徵候
 - (1) 經翻動之泥土。
 - (2) 爆裂物容器或包裝紙。
 - (3) 可疑指紋或足跡附近。
 - (4) 經砍斷彎曲凋零之草木附近。
 - (5) 鋸屑、磚屑或金屬銼屑附近。
 - (6) 牆上有新砌磚、油漆或水泥之痕跡。
 - (7) 不明記號或樹葉堆等人為標記。
 - (8) 明顯移位或誘人之物體。
 - (9) 爆炸裝置之零組件。
 - (10) 恐嚇性文件。
 - (11) 意外收到之郵件（包）。
 - (12) 陌生人託管之包裹或行李。
03. 不接觸，憑感官初步判別

(1)看：由外而內、由近至遠、由上到下觀察外表有無不正常汗漬、凹凸，尺寸是否正常，判斷可疑物品或可疑部位是否藏有爆炸裝置。

(2)聽：在安靜環境下，聆聽有無異常聲響。

(3)聞：有無杏仁味、花生味、硫磺味、氨水味或刺鼻氣味。

(五)郵包爆裂物之特徵

郵包爆裂物開封時，可能立即爆炸，所以應提高警覺，注意下列特徵：

01. 郵資遠超過所需。
02. 使用過多捆繩或包裝紙。
03. 形狀、尺寸怪異或質地異常堅硬。
04. 可疑孔洞。
05. 重量異常不均。
06. 包裝材料變色、有油汗。
07. 氣味異常、聞起來有杏仁味、花生味、硫磺味、氨水味或刺鼻氣味。
08. 有金屬碰撞聲。
09. 郵件有電線、天線或鋁箔外露。
10. 筆跡陌生。
11. 只有收件人或「私人」、「機密」、「內詳」或「收件人親啟」等限制性字眼。
12. 沒有寄（回）信地址。

(六)如何處理可疑爆裂物

01. 不要觸動、搖動、拉扯、移動、打開、傾斜、切割、穿刺、浸水、火烤。
02. 不可剪斷任何導線或電線。
03. 不要在附近使用手機、無線電等發出電波之器具。
04. 不可在附近吸菸、點火或將可疑爆裂物放置在高溫處所。
05. 不可帶至人潮密集處。
06. 若正拿在手上，改放在室內角落且遠離窗戶處。
07. 立即請就近人員報警，或透過警報器向警方報警，但避免使用

無線標控電波。

08. 打開所有門窗，減輕碎裂玻璃之危害，降低爆炸威力。
09. 保持鎮靜，聽從指揮，按規定路線迅速、有秩序地撤離現場。
10. 警告周圍人員。
11. 協助警方調查，注意是否有可疑人物在現場出沒。
12. 記下發現可疑爆裂物之時間、大小、位置、外觀、是否被移動過等，儘量提供現場影像紀錄。
13. 禁止圍觀。
14. 切斷危險區之電源及瓦斯供應，搬走易燃物品。
15. 利用附近可資吸收震波的物品，如：輪胎、沙袋、棉被、毯子、枕頭等緩衝材質，圍住爆裂物。

(七)爆炸時，如何自我保護

01. 在爆炸現場時

- (1) 看到火光或聽到巨大聲響，就近掩蔽或立即臥倒，護住身體重要部位或器官。
- (2) 身體著火時，脫掉衣服或就地打滾。
- (3) 勿在爆炸處點火照明或使用手機，防止再次引爆爆裂物。
- (4) 若能移動，請慎選逃生路線，儘速離開；若受困，請依火災及震災逃生要領求生。
- (5) 注意爆炸後之危險（現場凌亂及二次爆炸）。
- (6) 如嚴重受創，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平靜等待救援。

02. 不在爆炸現場時

- (1) 立即遠離爆炸現場，除非緊急情況，否則勿使用報案電話諮詢一般事項，避免妨害他人求援。
- (2) 隨時收取政府發布之相關最新消息，不要道聽塗說。
- (3) 若確認安全，且受過專業救護訓練，請迅速協助救治傷患。未受過專業訓練者，請遠離危險並通知救災、醫療人員前往救護。

保防宣導案例(1)

退役軍官為中共蒐集軍事機密案

(摘錄自高雄市警察局網站)

一、案情概要：

空軍 S2E 反潛機領航官陳姓中尉，退役後赴陸發展，並與大陸女子結婚，其岳父則任職中共軍方，民國 91 年間受其岳父指示，返臺吸收昔日軍中同袍好友袁姓中校等軍官刺蒐軍事機密；袁員於三年期間，計 12 次洩漏交付軍事機密資料「空軍臺澎防衛作戰戰備規定」等計三十餘件。案經調查機關會同國防部協助破獲。

二、相關法規：

本案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偵辦，103 年 1 月 9 日最高法院維持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陳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褫奪公權 5 年定讞；袁員（案發時業已退役）則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交付中華民國之軍事機密於敵人罪，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追繳沒收犯罪所得 780 萬元定讞。

三、經驗教訓：

陳姓中尉自軍中退役，應嚴守軍人節操美德，不意竟貪圖利益，為中共金錢利誘吸收，利用昔日軍中同袍之誼，吸收尚在服役之軍官同學袁員等，刺蒐竊取軍事機密交付中共，袁員職司國軍重要職位，應知國家安全至高無價，在金錢誘惑下，竟違背職務，敗壞軍人武德，判處重罪，值得警惕。